证监会通报7家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情况

下一步将推动现场检查常态化规范化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021年1月份,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实施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第二十八次抽签工作。8月13日,证监会表示,目前已完成该批次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此次检查对象共包括7家首发申请企业,其中主板1家,科创板3家,创业板3家。

2021年1月份,证监会出台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进一步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对首发企业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是严格落实IPO各环节全链条监管的重要举措;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重要抓手;也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手段。

证监会表示,上述7家企业是《规定》出台后首批被检查对象,检查中重点 关注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存疑事 项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过程重点聚焦发行人关键业务流程及主要风险等内容。总体来看,检查中未发现触及发行条件的问题,未发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也未发现中介机构重大执业缺陷等问题。后续将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

"检查结果显示,部分首发在审公司存在会计处理不恰当、信息披露不充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部分中介机构存在履职程序不规范、底稿记录不完整等不足。"证监会表示,对

今年以来,监管层持续优化配套规则,强化上市公司信披主体责任,压

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优化发行承销机制等,为全市场稳步推进

• 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8月6日,证监会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 证监会起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证监会一方面根据问题的性质,遵循重要性原则,依法不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另一方面,将存在的问题通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督促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执业质量。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推进发行审核工作, 将现场检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统 筹协调,不断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进 一步明晰和统一检查处理标准,明确市 场合理预期。



主持人于南:我国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其中监管层着力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全面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实现了资本市场吸引力的不断提升。

•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紧扣"建制度"主线 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就资本市场来看,持续深人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需要紧扣"建制度"主线,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近年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我国着力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吸引力。7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金融委会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是围绕资本运作的市场,而市场运作有着特定的规律。中国特色监管制度的构建,需要考虑到我国市场的现状和特点。"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法学教授郑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推动市场化水平提升

今年以来,监管层持续优化配套规则,强化上市公司信披主体责任,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优化发行承销机制等,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

在强化信披方面,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监管指引等。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方面,证监会起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公布证券公司"白名单"。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8月6日,证监会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

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博弈均衡,

提高发行效率。 国际新经济研究院经济行为与中 国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郑磊在接受《证券 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监管层 需要对注册制和科创板运营情况进行 复盘,修补漏洞,为尽快全面推行注册 制创造条件。目前来看,注册制改革的 各项具体规定都很有针对性,对审核发 行以及投资等环节做了更严密的设计, 重要的是尽快落实。

"资本市场深改还是要围绕'放管服'改革进行。"郑彧表示,"放"不是"放 任不管";"管"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 什么都管";"服"不是"一切唯市场是 从"。具体来看,在"放"的层面,要减少 对于市场的事前准入管制和价格管制, 监管规则的设计应围绕市场自身博弈 的展开,而不能使规则本身成为市场主 体博弈的对象。在"管"的层面,主要是 健全事中的实时监测、查处机制,完善 事后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机制,通过 行政执法、司法执法实现"违法成本大 于违法收益"的威慑作用。"服"的层面,在于要理解市场主体博弈过程中必然带有的"私利性",根据市场运行的规律改进监管规则,提供公平的市场环境,通过公平的规则设计和公正的执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法治建设开启新篇章

良好的法治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诸多成果,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出台实施,对于提高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提出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加快制定期货法;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

实施,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等。

今年4月份,期货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读审议;《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显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为今年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另外,今年以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不断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基础。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十分值得期待。"郑彧表示,目前,私募基金已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合理规范、约束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为以及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是需要法律保障供给的急事和难事。现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涉及私募基金的一些监管要求,但主要还是侧重行业自律的登记、备案方面,需要在总结监管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法律规范。

严打违规铁腕执法"零容忍"高压态势延续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法治兴则市场兴,法治强则市场强。依法治市是保障资本市场长治久安的关键抓手,也是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今年,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打违规、铁腕执法仍是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睿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今年以来,监管层加大对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以证券市场为例,证券主管部门重点查办了一批市场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从近期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的案件情况看,主要涉及财务造假、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

开信息交易等各类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对违法违规 行为的处罚延续了'零容忍'高压监管 态势,继续从严从快从重惩处资本市场 违法违规行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就多发、频发的集中点而言,包括违规 信披、财务造假、价格操纵、内幕交易等 在内的严重违法行为依然是证监会打 击的重点,释放出监管层对此类违法违 规行为的强监管信号。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地施行;7月6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李睿表示,上述法律法规对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推动形成资本市场的良好市场生态

作出重要部署。其中,刑法修正案(十一) 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造假 等犯罪的处罚力度,强化了对控股股东等 关键少数人的刑事责任,并明确将保荐人 作为犯罪主体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斯等中介机构的同步核查力度,进一步 夯实中介机构"看门人"的职责。二是 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 少数"的责任追究,特别是针对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

中国证监会明确,全面贯彻"零容忍"要求,依法全面从严履行监管职责,继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是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之一。

对于后续还有哪些"零容忍"监管 政策或举措值得期待,李睿建议,监管 部门应全面深入对接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要求,重拳打击财务造假、内 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行为。

李睿补充,重点包括三个方面:一 是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案件中独 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夯实中介机构"看门人"的职责。二是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责任追究,特别是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行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形成警示效应。三是进一步构建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全面化、立体式的追责体系。通过深化行政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衔接,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协调机制;充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实现精准研判和信息共享;加强舆论引导,多渠道、多平台联合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法法

践行"不干预"理念 资本市场产品创新值得期待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一个成熟的资本市场,必然是一个高度依赖法治的市场。近年来,朝向"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一总体目标,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践行"不干预"理念,重塑良好的市场生态,让资本市场按照自有的运行规律进行有效的资源配置。

"监管部门践行'不干预'理念, 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高效履行 行政许可职责。当前,资本市场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着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方向,我国资本市场紧扣"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注册制改革便是我国资本市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举措之一,迄今为止,成绩斐然。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 长陈雳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进展良好,明显改善了审 批事项复杂繁琐的局面,简政放权提升 办公效率的同时又给予市场足够的"自由",凡市场机制能够自我调节的,尽可能选择"不干预"的态度,通过"放管服"的方式激发创新动力和活力。

深化市场产品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是践行"不干预"理念的重要工作之一。陈雳认为,近年来,资本市场产品创新方面取得显著进步,金融产品种类丰富,基本能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需求。

展望未来,陈雳认为,绿色金融等 资本市场产品创新值得期待。在国家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 下,要尽可能将更多资金引入节能减排的行动中,就需要开发更多诸如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碳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

田利辉认为,我国资本市场积极 开展产品创新,指数基金、公募REITs 和期货等产品等有所突破。未来,建 议鼓励资本市场开展绿色金融、普惠 金融等领域的创新。

证监会明确,践行"不干预"理念,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引导、鼓励市场产品创新,是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之一。

第二家冲刺转板上市企业"官宣" 意向创业板

▲本报记者 昌校宇

8月13日晚间,翰博高新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这是继8月11日观典防务宣布拟转至科创板上市后,第二家宣布冲刺转板上市的企业,"目的地"意向创业板。

翰博高新表示,公司行业分类为C3969,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此外,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重视产品与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和知识产权的保护,2018年度-2020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0461.90万元、11214.64万元和11165.45万元。截至上年年末,公司获取专利213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具备良好的创新、创造能力

数据显示,翰博高新2019年、 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445.50万元、13577.05万元,合计24022.55万元。符合《上市规则》中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翰博高新表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业挂牌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公司已聘请保荐机构、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开展转板尽调及申报材料准备工作,积极推动转板上市工作的进度。自复次按露拟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信息至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期间,公司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时及时按露,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停复牌有关规定,申请股票于提交转板上市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翰博高新是首批32家新三板精 选层挂牌企业之一。精选层自设立 以来已经满一年有余,市场各方对 于转板上市充满期待,相关配套制 度也基本完善。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在即 将对"大数据杀熟"等作出规范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杨 洁

在当下"一部手机走天下"的时代,数字生活带给人们诸多便利,从衣食住行到吃喝玩乐,在满足人们生活、工作和娱乐等各方面需求的同时,也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暴露了一些安全隐患。

加大力度保护个人信息已成当 务之急。在8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的记者会 上,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发言人臧铁伟介绍,根据 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审议的草案三次审议稿拟作六方面 主要修改。其中包括,进一步完善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应用 程序(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 数据杀熟"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将 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呼之欲出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 八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8月17日 至20日在北京举行。届时,个人信 息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将在会 上审议。

"个人信息保护法呼之欲出,这 将是未来管理个人信息的准绳。"中 南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 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不仅互联网企业,很多传统企 业也存在信息的"跑冒滴漏"。个人 信息保护法出台之后,将会改变很 多行业的格局,未来信息保护绝对 不是一个空泛的概念,而是需要所 有企业在经营当中遵守的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很多企业开始利用掌握的个人信息开展产品和服务营销,虽然可在一定程度上开展一对一营销或精准营销,但也面临着通过差别化定价获取更大的利润回报,从而扭曲市场行为。

"数据安全使用乱象需要有效规范数据的获取、存储、流动和使用,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立法对个人信息遭受泄露或被滥用的处罚有法可依,对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做出规范,包括不得通过自动化

决策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 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于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和其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刘向东说。

事实上,近年来工信部一直推进App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例如,持续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的整治行动。组织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天津、四川、安徽、内蒙古八个省(市、自治区)的通信管理局,开展了六批次集中抽检,检查了76万款App,通报748款违规App,下架了245款拒不整改的App,对违规行为继续保持高压震慑。

个人信息保护亟待完善

App过度索信、大数据杀熟、个 人信息泄露等侵害用户权益等现象 为何屡禁不止?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白树海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一些信息采集主体对个人信 息的保护意识淡薄,未能采取适当 的保护措施,而当前市场上已经形 成非法收集、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 产业链,导致众多公民的信息长期 遭受侵害,轻则是对公民隐私的骚 扰,重则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便 利。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在 个人信息保护上的制度缺失,当这 个问题被重视后,国家近些年不遗 余力地通过立法来完善个人信息的 保护。

在刘向东看来,由于缺乏严格 明晰的法律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投 诉举报等制度,有些企业就利用手 中掌握的个人信息从事不合理的交 易。建议监管层既要在立法层面要 筑牢篱笆,避免让不法分子有机可 乘。同时还要加强执法,全面提升 执法效率,切实有效保护个人信 息。对企业来说,要合理合法使用 用户个人信息资源,保护用户隐私 信息,按照国家规定的规则推进数 据流动和交易。此外,用户自身要 增强信息保护意识,学会使用法律 武器对侵犯个人隐私或泄露个人信 息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形成人人 加强自我保护的社会氛围。

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 专家安光勇认为,解决数据乱象,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能只靠监管层 面,需要所有相关方行动起来。监 管和法律所规定的是道德的最低底 线,除了监管和法律,我们也需要信 用教育等方式来缓和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矛盾。

(上接A1版)据悉,上交所严格落实报价监督检查机制,密切跟踪市场报价行为变化,自2020年10月份起,已针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违规问题开展3轮现场检查,1轮监管约谈,涉及机构数量近40家,就报价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主体共采取监管措施11次,发送监管工作函近20份,积极发挥自律监管的督促规范、警示威慑功效。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零容忍"要求,不断完善常态化报价

监督检查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报价机构、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处理询价、定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督促市场各方切实维护好科创板新股发行良好生态。

中国证券业协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检查监督、强化行为监管、完善自律规则,进一步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加大对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构建良好的网下投资者生态环境,切实维护市场化发行定价秩序。